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3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对 2023 年度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作出以下评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相关审计核查并出具相应的专项报告。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评估，公司认为，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在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重大意见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在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评价后，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信永中和审计团队进场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该所对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的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对审计的总体布局提出了具体有效意见和建议，协商相关审计团队工作时间安排，确保能按时有序开展审计工作；信永中和审计团队离场时，所有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内审部负责人与签字注册会计师对 2023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进一步了解审计情况。

（三）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主观能动性，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和能力等进行专业审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探讨并及时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准确、及时、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始终秉持着专业、公允、客观的原则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并出具了完整、清晰、客观、真实的审计报告。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